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制定并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及工作进展如下：

一、坚守主业，变革赋能，攀登全球产业珠峰

2025年，面对内外部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公司始终坚守主业，坚持“高质量、强安全、世界级、稳增长”经营发展方针，坚决扛起作为链主企业的“头马”担当，重点抓好科技创新和三大增量，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球化、服务化“五化”转型升级增强内生动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用徐工的“立和破”“稳和进”领航建设世界级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公司产品中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压路机等16类主机位居国内行业第一；公司起重机械、移动式起重机、水平定向钻、新能源装载机持续保持全球第一，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稳居全球第一阵营，道路机械、随车起重机、高空作业平台保持全球第三，矿山露天挖运设备进位至全球第四，挖掘机位居全球第六、国内第二，装载机稳居国内第一。

2025年，公司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65.72亿元、同比增长8.96%，扣非归母净利润65.50亿元、同比增长13.68%，现金流141.42亿元、同比增长148.42%。

二、坚持创新引领，驱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秉承“工程科技引领，装备美好未来”企业使命，领先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46 个，包括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高端工程机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矿山安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 9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7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公司近年来凭借强大的自主创新实力和深厚的产品技术沉淀，承担了国家级及省级科技项目 150 余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5 项。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2,423 件，其中发明专利 4,913 件、国外专利 434 件。累计发布国际标准 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390 余项。

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攻克了一批工程机械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制了一系列全球领先水平的重大装备，始终引领行业高端发展。

三、夯实治理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坚持在探索中立规范，在规范中求创新，致力于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占多数，投资者股东进入董事会，同时投资者还拥有董事会观察员席位，激活了市场化运营的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积极性，打造了合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 1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规范高效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股权

激励计划等议案，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合规保障。公司在董事会构成、董事会运作及董事会创新特色等方面表现突出，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四、完善信披体系，强化投资者互动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健全，信息披露流程严格、精细，连续8年获信息披露考核最高等级A。近三年公司累积披露公告400余份，未出现更正、补充公告。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主动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

在提升信披规范性基础上，公司多措并举强化投资者互动交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沟通体系。2025年，公司成功举办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就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等进行充分交流。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现场调研、线上会议、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

公司凭借投资者互动的高效组织与创新表现，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等，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域实践成效的高度认可。

五、重视股东回报，打造公司与投资者“命运共同体”

公司始终坚持“担大任、行大道、成大器”的核心价值观、践行诚信正直、客户导向、追求卓越、团队协作的行动信条，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通过大股东增持、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彰显发展信心。

公司发布《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5-2027）回报计划》，

明确 2025-2027 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40%。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每年实施增持计划，充分体现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还通过股份回购等措施，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现金分红约 23.50 亿元。公司也将在 2026 年继续提升回报水平，在年度分红的基础上，授权开展 2026 特别分红方案。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